

(二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承诺函

致：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

本单位参与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项目（1包-6包）1包二次政府采购项目，现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特作以下承诺：

1.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我公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：河北拓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此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如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，